

T/SDSYXH

团 体 标 准

T/SDSYXH 002—2024

食盐原料卤水（海水、天然卤水）

2025 - 03 - 27 发布

2025 - 05 - 01 实施

山东省盐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盐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山东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山东泓健盐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广饶明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市南海高岛制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西忠、张栋、马硕、孙鹏、张树刚、范鹏治、刘辉、陈保平、孙娟。

食盐原料卤水（海水、天然卤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盐原料卤水（海水、天然卤水）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判定规则。本文件适用于以海水或天然地下卤水生产食盐原料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海水水质标准
-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_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 HJ 501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 QB/T 4446 制盐工业通用检测方法 亚硝酸盐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盐原料卤水

食盐原料卤水是指海水或天然卤水。

4 技术要求

食盐原料卤水（海水、天然卤水）要求符合表1规定。

表1 食盐原料卤水（海水、天然卤水）

项 目	质量标准
色度（铂钴色度），度 ≤	20
臭、味	无异臭、异味
悬浮物，mg/L ≤	10.0

pH		6.5-9.0
氟化物, mg/L	≤	0.05
总有机碳, mg/L	≤	30
铅(以Pb计), mg/L	≤	0.10
总汞(以Hg计), mg/L	≤	0.001
镉(以Cd计), mg/L	≤	0.005
总砷(以As计), mg/L	≤	0.03

5 检验方法

5.1 色度

按GB/T 5750.4-2023中4.1的规定进行。

5.2 臭、味

按GB/T 5750.4-2023中6.1的规定进行。

5.3 悬浮物

按GB/T 11901 的规定进行。

5.4 pH

按GB/T 6920 的规定进行。

5.5 氟化物

按HJ 484 的规定进行。

5.6 总有机碳

按HJ 501 的规定进行。

5.7 铅

按GB/T 7475 的规定进行。

5.8 总砷

按HJ 694 的规定进行。

5.9 镉

按GB/T 7475 的规定进行。

5.10 总汞

按HJ 694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采样

6.1.1 采样点的确定

取样地点为初级海水（ ≤ 3.5 波美度）或天然卤水（ ≤ 15.0 波美度）储水池。当水深 ≤ 5 米时，采样点设置一点，水面下 0.5 m 处设置采样点；水深 > 5 米 < 10 米时，采样点设置二点：水面下 0.5 m，水底上 0.5 m 处设置采样点；水深 > 10 米时，采样点设置三点：水面下 0.5 m，中层 1/2 水深处，水底上 0.5 m 处设置采样点。

6.1.2 采样

使用一般采样器进行采样，将采水器下沉至制定深度，分三次采样，每次1L，将三次样品混合均匀，分装在500ml样品瓶中，用于检测分析。注意：采样时不可搅动水底的沉积物。

6.2 检验批次

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项检验，必要时增加检验频次。

7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判该批产品合格。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在同期卤水中加倍抽样，对不符合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